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收退費補充規定

一、收托(費)期間:

第一學期: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20日止。

實際課程起迄日期:113 年 8 月 30 日至 114 年 1 月 20 日止。

新生入園可免費試讀 0 天。

二、招收對象:二足歲至五足歲的小朋友(幼幼班、小班、中班、大班及依法取得緩讀證明幼生)。

三、保育時間:

(一)半日制:每週一至五,上午 8 時 00 分至下午 12 時 00 分。

(二)全日制:每週一至五,上午 8 時 00 分至下午 16 時 00 分。

四、收費標準與注意事項: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 112 年8月2日基府教前壹字第 1120236981 號令修正發布-基隆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二)收費項目表:

收費項目		收費項目標準	收費內容 備註		
學費	半日制	3,370元/學期	0元	0~5歲幼兒免	
	全日制	5,000元/學期	0元	學費補助	
	雜費	100元/月	100*4. 5= 450 元		
江和弗	半日制	120元/月	120*4. 5= 540 元		
活動費	全日制	160元/月	160*4. 5= 720 元		
11.炒.	半日制	210元/月	210*4. 5= 945 元		
材料費	全日制	240元/月	240*4.5= 1,080 元		
吸い。	半日制	500元/月	500*4.5= 2,250 元		
點心費	全日制	830元/月	830*4. 5= 3, 735 元		
	半日制(不午餐)	0	0元		
午餐費	半日制(含午餐)	670元/月	670*4. 5= 3, 015 元		
	全日制	01076771	010.4.0 0,010.0		
家	長會費	一學期(4.5個月)	100元		
1	呆險費	一學期(4.5個月)	依據市府統一招標金額		
幼童專用車		單程650元/月	650*4. 5=2, 925元		
		雙程1,000元/月	1,000*4.5=4,500元		
延長照顧服務(原:課後留園)		1 H/35元	35*98=3, 430元	以實際時數	
		2 H/70元	70*98=6,860元	計算	

	全半日班制	收費內容	胎次別為第一胎 (一般生)	胎次別為第二胎 低收、中低收、特教生	
	半日(不午餐)	4,185元	0元	0元	113學年度第一學
合計	半日+午餐	7,200元	450元	0元	期收費總額 (不含家長會費、 保險費)
	全日	9,000元	2,250元	0元	
	全日+課留1H	12,430元	5,680元	3,430元	
	全日+課留2H	15,860元	9,110元	6,860元	

(三)幼兒中途入園、離園及請假規定:

- 1. 學費、雜費:費用以就讀當日起算,按比例覈實收費。
- 2. 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幼 兒中途入園規定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
- 3. 幼兒中途離園、因故請假及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退費規定:依基隆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 辦法規定辦理。

五、各項補助相關注意事項:

計畫名稱	補助內容
我國少子女 化對策計畫 (107年- 113年0至 6歲國家 一起養)	 幼兒園補助年龄: 2-5 歲幼兒 家長繳交定額費用,與幼兒園收費間的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直接支付給園方,家長不用提出申請。 (1) 第1 胎子女:每月不超過 1,500 元。 (2) 第2 胎(含)以上、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 3. 全學年收費總額,以基隆市政府規定或公告的收費項目為計算基準,如上頁收費明細,包括學費、雜費、代辦費(活動費、材料費、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等項目。 4.5 歲幼兒經資訊平台比對,最近一年度核定的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未達70萬元,且符合排富規定者,政府補助採最有利於家長的方式,擇一辦理。 5. 符合資格者學雜費直接扣抵。
家長會費	 低收入戶免繳。 以家庭為單位,每戶收取一位費用(符合減免資格者,免繳家長會費),本園收費以兄姐為收費對象。
保險費	公所列冊低收入戶、原住民子女、身或心重度殘障家長或幼兒(需有手冊) 免繳。
延長照顧服務(原課後留園)	原補助對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及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五足歲 幼兒可免費參加(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六百五十萬元,或年 利息所得在十萬元以上者)。

六、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相關注意事項

- (一)繳費日期:依繳費單據上之繳費期限。
- (二)註冊方式:持註冊單至四大便利商店繳交或信用卡網路繳費繳交。
- (三)註冊完成後請將註冊單學校回收聯繳回。
- (四)以下情況視為放棄就讀,將由候補幼生遞補該名額:
 - 1. 未在時間內完成註冊手續。
 - 2. 尚未繳清本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費用者。
 - 3. 倘有特殊因素已報本園專案處理者,不在此限。

七、延長照顧服務相關注意事項:

-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113年3月11日基府教前參字第1130208698號函修正基隆市公立幼兒園 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 (二) 延長照顧服務費用,以學期收費。
 - 1. 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已登記參加者,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35元。
 - 2. 寒、暑假加托服務:一般家庭幼兒採每月參加者,每月2,000元;於加托服務時間前確認採單 日加托參加者,每日120元。
 - 3. 為避免收托人數超出師生比,平日幼兒臨時有參加服務之需求者,延長照顧以每小時以50元計,教師將請家長協助配合簽名且收取臨托費用,並由教師開收據予家長留存。
 - 4. 寒、暑假幼兒臨時有參加服務之需求者加托服務每日以240元計,教師將請家長協助配合簽 名且收取臨托費用,並由教師開收據予家長留存。
 - 5. 臨托及單日加托參加,家長已確認會連續5日(含)以上,教師將請家長協助配合簽名,費用則 於隔月初由行政中心開單請家長繳納費用。
 - *臨時參加服務:未於通知單統計登記時間內勾選參與者,視為臨時參加(簡稱臨托)。
 - *寒暑假單日加托服務:於通知單統計登記時間內勾選單日加托或於寒暑假加托服務時間前確認 採單日參加者,視為單日參加(簡稱單日加托),**平日課後無辦理單日加托服務**。
- (三)延長照顧服務因故無法準時接送者,逾時10分鐘後以每小時以50元計,教師將請家長協助配合簽名並收取逾時費用,並由教師開收據予家長留存。
- (四) 搭乘園內幼童用專車回程之幼生:
 - 放學時若家長未依時間到達接送點等候,學校會將孩子送回園內,並電聯通知家長,請家長自 行到園接孩子,並依照逾時接送另收取逾時費用,其逾時費用比照延長照顧服務收費。
 - 2. 若家長事前或提前來電告知幼生放學(含當日)不需搭乘幼童專用車,由家長自行到校接回,倘接送時間超過原發車時間逾10分鐘,依照逾時接送另收取逾時費用,其逾時費用比照延長照顧服務收費。
- (五) 逾時接回超過5次,則下學期(年)將取消延長照顧服務。
- 八、本計畫奉園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